

# 金东区孝顺镇东山溪河道整治工程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21
第六章 图纸 .....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东区孝顺镇东山溪河道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金东区孝顺镇东山溪河道整治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约 203 万元；
-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
-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 2.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仅限注册地在金义新区（金东区）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专业和等级）\_\_职称。

3.7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3.10 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规定，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相关信息，并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 4. 招投标方式：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79-82388239

#### 8、特别说明

潜在投标人需下载钉钉软件并扫码进群（群号：33760972，群昵称：中达金东区小额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群），准时收看本项目的开标现场直播，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金东区孝顺镇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957号东二楼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 系 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13819995217 联系电话：0579-82383456

邮政编码：321000 邮政编码：321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金东区孝顺镇 联系人：范先生 电 话： 138199952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 957 号东二楼 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579-82383456
1.1.4	工程名称	金东区孝顺镇东山溪河道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东区孝顺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0%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 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 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 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并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及让利区间	招标控制价: <u>人民币 2031899 元</u> 。 让利区间: <u>8.0% (含) 至 12.0% (含)</u>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为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规定, 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重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微大危险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其他：___本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按照《金市建建（2014）115号文件》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___60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___/___。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一般性施工项目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b>并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b>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复印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 1.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的证明【（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 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相关信息的网上公示页。</p> <p><input type="checkbox"/>B、特殊的施工类项目（如园林绿化）</p> <p>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2024年04月02日14时30分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 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3. 其他：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机关2号楼东大门北侧康济南街220号一楼）</u>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p> <p>4. 其他：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___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____/____。</p>
6.2	评标办法	区间让利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p> <p>公示期限：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2.0%</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6】95号规定，允许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10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li> <li>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li> <li>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li> <li>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li> <li>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li> <li>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li>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li> <li>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li> <li>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让利区间范围的；</li> <li>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li> <li>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li> <li>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li> <li>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1.4.4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li> <li>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其他： ____ / ____ 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
10.3	信用查询网址	1. 信用浙江： <a href="https://credit.zj.gov.cn/">https://credit.zj.gov.cn/</a> 2. 行业信用： 建设： <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 交通： <a href="http://xyfw.jtyst.zj.gov.cn/">http://xyfw.jtyst.zj.gov.cn/</a> 水利： <a href="https://rcpu.cwun.org/">https://rcpu.cwun.org/</a>
10.4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 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 <u>招标人（4份）</u>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 4. 其他： ____ / ____。
10.5	公证处	金华市公信公证处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消耗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让利区间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

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区间让利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招标控制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      (工程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      大写      )，中标工期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监管单位：       (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区间让利法

适用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

###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商务标评审；
- (三) 资格审查；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未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评标基准让利率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评标基准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

####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0 分，即报价得分=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20；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10 分，即报价得分=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10；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四、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报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报价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相同的，按本平台显示履约评价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履约评价星级都相同的，按本项目（建设、交通、水利项目）所属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信用等级高的优先；如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履约评价星级、信用等级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

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 1 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 **六、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2】6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项目负责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下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 / 。

### 2.8 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4)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迁；

- (7)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1 其它义务

(1)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3)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施工干扰及相关协调工作，由此引起的工期、相关费用等，承包人需自行考虑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延长工期及费用支付。

(4) 承包人应同本工程其他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允许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有偿借用或租用或使用相关施工设备及用电、用水等设施，共同促进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建设。

(5) 承包人负责工程区域内人员的管理，对进入工程区域内的外来人员进行驱离。

(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7) 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六项长效机制要求，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执行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金华无欠薪”相关规定及项目所在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9)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及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禁止随意倾倒或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10)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周边的建筑、设施对施工成本（如降效、暂停施工等）的影响。

(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必须接受现场条件，承包人应配合做好施工用地手续办理和租借等工作。

(12) 承包人项目组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人脸识别、现场签到等方式的项目部考勤打卡工作。

(13)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验收等阶段验收过程中全程录像、拍照，相关影像资料完整提供给发包人。

(14) 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使用应按《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15) 施工高峰期且工作条件具备时，每公里承包人不得少于 1 个施工工作面。

(16) 主要材料和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

(17) 土地复垦保证金由工程承包人缴纳，具体金额由承包人与属地人民政府协商确定。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施工临时借地费用，承包人需自行考虑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9) 承包人履行上述(1)至(18)款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除清单已列明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无息退回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必须符合《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金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月结算。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无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提供。

(2) 发包人无临时设施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并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破损的维修；

(2) 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 (1) ~ (2) 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

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1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2023年）或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方案，实行标化工地管理，创地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认定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名单（或评选结果）为准。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 11.2 竣工（完工）

全部工程要求自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起 150 天内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符合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要求。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50 日历天	500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 11.7 工期顺延

当发生合同规定的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工程工期顺延条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监理人审核后给出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决定；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所附材料不全不实等，视为承包人不需工期顺延。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2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除本项全文，并补充以下内容：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5.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细化为：

a. 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 招标控制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即：《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和有关规定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b. 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或市场调查价。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让利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c.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6 暂估价

#### 15.6.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16 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 25 日，份数为5份。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中标让利系数）+暂列金额，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格。合同价在付款计算时应扣除暂列金额。

(1) 细化为：

**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

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5%工程价款（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工程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17.3.3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质量保证金留置方式：选择以下第1种，

①在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时扣留，工程进度付款时不另行扣留。发包人在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②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有关部门造价审定后，承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之后发包人付清全款。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本款补充：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4 阶段验收

18.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5 专项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6 竣工验收

18.6.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7 施工期运行

18.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为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而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凭相应票据按实结算。**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 20.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中标下浮率      %，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暂列金额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个月（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承 包 人：\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廉政建设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廉政建设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为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E）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 _____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签字)	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最新颁布《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 为确保承包人安全投入，安全施工费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根据安全设施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月计划中应说明下月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计划，经监理批复后实施。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如违反甲方对现场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分必须在及格分数线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另外成册附后)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1、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2、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3、金华市级政府、金东区政府、金华市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 4、其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2: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_\_\_\_\_%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 \_\_\_\_\_。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_\_\_\_\_ ( 招标人 )

本承诺函作为 \_\_\_\_\_ ( 投标人名称 ) ( 以下简称投标人 ) 对 \_\_\_\_\_ ( 项目名称 ) 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2% 计取。

我方承诺: 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 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 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 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 补缴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 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 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 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 单位盖章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